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暨各鄉鎮市公所未適時修訂用電契約容量與功率因數，並變更交通號誌燈計費標準，經審計機關促請改善，已節省電費支出 1,404 萬餘元

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暨各鄉鎮市公所未依規定適時向台灣電力公司修訂用電契約容量與功率因數，彰化縣警察局未將已汰換為 LED 交通號誌燈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變更電費計費標準，經函請檢討改善後，民國(下同)101 及 102 年度共計節省電費 1,404 萬餘元，減少公帑支出。



LED 交通號誌燈
(彰化縣警察局提供)

行政院鑑於臺灣自然資源不足，環境承載有限，於 97 年 8 月核定實施「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規範應定期檢討合理契約容量與功率因數。惟彰化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彰化縣政府所轄機關及部分鄉鎮市公所未依前揭措施辦理，並逐年檢討節能減碳措施；又彰化縣警察局於 98 及 99 年度辦理 LED 交通號誌燈節能專案計畫，雖已汰換縣內 1,395 處路口交通號誌燈為 LED，惟未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變更電費計費標準致多繳電費，因此分別函請彰化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暨彰化縣警察局檢討改善。

彰化縣審計室經追蹤改善結果，截至 102 年底止，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文化局等 14 機關暨彰化市、員林鎮、田中鎮、線西鄉、伸港鄉、大村鄉、田尾鄉、芳苑鄉、竹塘鄉等 9 公所，業依用電情形向台灣電力公司修訂用電契約容量與功率因數，並逐年檢討節能減碳措施，經統計，101 及 102 年度分別節省電費 428 萬餘元及 539 萬餘元，共計 967 萬餘元，減少公帑支出。

又彰化縣警察局分別於 101 及 102 年度委託廠商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變更路口交通號誌燈計費標準，截至 102 年底止，已完成變更計費標準 1,093 處，經統計，每年節省電費支出 437 萬餘元。